

#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东宣通〔2018〕19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东莞市红色革命遗址 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市直各单位：

为推动《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东莞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8〕40号）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我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水平，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东莞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经征求各镇街（园区）、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并报市领导审定，现予以

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东莞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2018年6月15日

# 关于加强东莞市红色革命遗址 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东莞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8〕40号）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我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抢救一批、保护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我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力度，扩大保护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能保尽保。同时，在完善设施建设、丰富展陈内容、健全内部管理、落实经费保障、发挥教育功能等5方面下功夫，挖掘红色资源，加强规划建设，推进重点项目，实现全市红色革命遗址危房险情全部排除，开放规模持续扩大，展示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的总体目标。把东莞丰富的红色资源打造成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红色课堂，建设成广大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所，转化为全市人民奋勇前

进、再创新局的不竭动力。

## 二、工作措施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东莞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安排，实施我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九大行动”。具体措施如下：

### （一）开展红色遗址登记标示行动

1、2018年在全市开展第二次革命遗址普查，对全市革命遗址现状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并建立遗产名录和保护档案。（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8年10月前）

2、根据普查成果，组织适时更新《东莞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名录》，绘制分布地图，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底前）

3、红色革命遗址要用各种方式进行挂牌标示。

（1）将红色革命遗址命名为各级爱国主义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等。（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2) 对已列为文物的红色革命遗址树立文物保护标志牌，明确保护范围和管理责任，并探索对其进行二维码展示，提升科技化展示水平。(市文广新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8年11月前)

(3) 将未列为文物的红色革命遗址实施挂牌立碑工作，使我市红色革命遗址广为知晓。(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8年11月前)

## **(二) 开展红色历史挖掘整理行动**

1、在东莞党史网设立红色革命遗址专栏。(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市文广新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8年7月前)

2、组织人力开展对我市主要红色历史阶段的重要线索、革命文物、精神实质进行挖掘提炼，并组织专人对口述历史和烈士遗物进行收集整理。(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3、通过设立专项研究课题，引导全市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深入研究弘扬红色革命精神。(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档案局、市文联，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 **（三）开展红色遗址保护建设行动**

1、在全市组织开展一次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巡查，对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制定全市保护抢救红色革命遗址的整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保护抢救工作。（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9年6月前）

2、对现存的、拟开发的红色革命遗址，做好维护和修缮工作；对于已经损坏、被拆毁的重要红色革命遗址，做好遗址保护，必要的要进行抢救重建；对损坏情况比较严重的红色革命遗址，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对基础条件较好的遗址，抓紧完善规划，开辟对外展陈场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牵头；市民政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3、将具有较大历史价值却未列入文物的革命遗址，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文广新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9年6月前）

4、推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国殇冢、蒋光鼐故居等革命遗址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升保护级别。（市文广新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参照国家

相关通知要求)

5、指导有烈士纪念设施的镇街(园区)依托当地烈士纪念设施,建成至少1处适合举办烈士公祭的场所。(市民政局牵头,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前)

6、各园区、镇街同步启动维修保养提升工程,建成一批红色主题景区、纪念场所。(各园区、镇街牵头,市民政局配合,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前)

#### **(四)开展红色展陈提升行动**

1、围绕中央和省市的中心工作,挖掘自身潜力,突出自身特色,不断推出精品展览。(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园区、镇街牵头;市内各类涉及红色革命历史的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2、加强场馆建设,积极筹建东莞党史陈列馆,展示东莞党组织团结带领东莞人民进行革命、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的光辉历程。(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前)

3、推进展陈提升,加快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等基本陈列改造提升项目,策划推出主题突出、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市文广新局牵头,广东

东江纵队纪念馆配合，完成时间：2020年9月前）

4、整合重点资源，对主题相近、区域相邻、功能相似的红色革命遗址进行统一规划利用，加大对各园区、镇街的指导扶持力度。（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旅游局及相关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 **（五）开展红色遗址管理提升行动**

1、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专业队伍管理，加强重要红色纪念设施人员配备。（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相关园区、镇街牵头；市内各类涉及红色革命历史的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2、红色革命遗址管理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人员专业技能学习培训，建立“学雷锋标兵岗”“党员示范岗”等，抓好面向观众特别是面向广大青少年的讲解宣传；围绕基本陈列、革命文物、重要纪念物建立“红色微课堂”；要在接待咨询、参观引导等方面实现规范化服务，建立祭扫、献花、宣誓等仪式的标准化流程，营造庄严肃穆的教育氛围；全市红色革命遗址实施全年免费开放政策并向社会公示。（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内各类涉及红色革命历史的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配合，



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3、举办东莞市红色革命遗址负责人和讲解员培训班、东莞市红色遗址金牌讲解员大赛，加强讲解员业务培训。（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民政局，各类涉及红色革命历史的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配合，完成时间：每年12月前）。

4、选树一批在保护红色文化遗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红色守护者”，大力宣传其先进事迹。（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广新局，各类涉及革命历史的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每年12月前）。

#### **（六）开展红色文化传播行动**

1、注重面向青少年开展红色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把红色文化纳入中小学的思想道德教学；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进校园活动，组织红色故事大赛、红色歌曲大赛和红色微记录、微动漫作品征集等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文明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各类涉及红色革命历史的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2、在《东莞日报》、《东莞时报》、东莞广播电视台和东莞阳光网、东莞时间网开辟红色专栏；在市内各级政府

网、官方微博微信上建设红色教育阵地；制作一批以东莞著名红色革命遗址为背景的宣传公益广告画、挂图、短视频在车站、地铁、公交站台、市民广场等公共场所展示、播放。（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政务服务办、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3、利用我市丰富的红色革命遗址资源，开展宣传教育，在各种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或入党、入团、成人宣誓等具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日子，组织党员、团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学生，到党史教育基地、主题教育阵地接受红色革命精神教育。（市委组织部、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园区、镇街牵头；各级党、团组织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 **（七）开展红色教育基地打造行动**

1、加强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建设“新时代红色文化讲习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文广新局、市社科联、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8年7月）

2、按照相关标准，命名一批红色革命遗址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员（党史）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

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志愿讲解服务基地等，并选取其中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相对比较集中的遗址，打造建设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阵地，积极发挥红色革命遗址的社会教育功能。重点打造四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阵地。

**（1）打造抗日战争中流砥柱主题教育阵地。**利用大岭山抗日根据地遗址群，以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作为主体，整合大岭山抗日根据地等系列抗日遗址，打造华南地区著名的抗战类主题教育阵地，有效传承红色革命精神。

（大岭山镇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配合，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前）

**（2）打造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阵地。**以东莞人民公园红色革命遗址群为依托，整合东莞革命烈士纪念碑、东莞抗日模范壮丁队成立遗址、东莞抗日亭碑、中青东莞分盟机关遗址、袁聘就烈士墓，以及中共东莞支部成立旧址、中共东莞地方执行委员会旧址、中共东莞县委交通情报站遗址等多处红色革命遗址，讲好东莞党组织的家史。（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研究室牵头，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莞城街道配合，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前）

**(3) 打造红色祖屋主题教育阵地。**以中共东莞县委机关旧址为核心，进一步丰富完善和扩展常平桥梓中共东莞县委机关旧址及其陈列内容。（常平镇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配合，完成时间：2018年12月前）

**(4) 打造东莞红色之光主题教育阵地。**以莫萃华故居及陈列馆为核心，整合李本立故居、李本立同志墓、洪屋涡农民协会遗址，做大做强东莞红色之光教育阵地。（洪梅镇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配合，完成时间：2019年9月前）

#### **(八) 开展红色旅游发展行动**

1、依托我市红色文化资源，积极推进红色旅游，打造若干条经典红色旅游线路。（市旅游局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8年9月前）

2、推出“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红色祖屋”、“东江纵队革命风云”、“改革开放成果游”等经典专题旅游线路，结合文化游、生态游、乡村游、健康游等项目，加大投入、统筹规划、共同开发，把东莞的重要红色革命遗址和主要的文化名镇（村）、风景旅游区、革命老区串联起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市旅游局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发改局、市文广新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园区、

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3、编印东莞市红色旅游手册等导览资料。（市旅游局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2018年7月前）

### **（九）开展红色志愿服务行动**

1、加强红色革命遗址接待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功能。（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内各类涉及红色革命历史的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2、积极倡导全市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学革命传统、做时代新人”红色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在红色革命遗址、纪念场馆、教育场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协助疏导观众、开展讲解等，让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主动参与到教育活动中来。（团市委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3、定期组织志愿者学习培训。（团市委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各园区、镇街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4、聘请参加过革命战争的老同志，在职或离退休的干部、教师、史学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等兼职或担任讲解员、教育辅导员，参与群众教育工作。（市委党史研究室、

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内各类涉及红色革命历史的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5、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定期组织党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志愿者先锋作用。（市委组织部、市直工委、团市委牵头，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内各类涉及红色革命历史的纪念馆、陈列馆、烈士陵园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6、结合红色文化宣传，开展一批高质量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党员、团员、青年、大学生为主力，推动志愿服务活动从红色革命遗址、纪念设施向村居社区、学校、企业逐步开展，扩大红色志愿服务的覆盖范围。（团市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直工委、市企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总工会配合，完成时间：常年开展）。

### **三、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责任，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红色革命遗址在党的自身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打造党员红色教育基地；党史研究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党史的研究和整

理，组织对各地红色革命遗址布展的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重要遗址保护工程申报市重大项目；教育部门要把利用红色革命遗址开展教育活动，作为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研学旅行”计划；民政部门要加大对相关烈士纪念设施的业务指导和扶持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在保护控制范围内严格审批土地项目；城乡规划部门要加强对红色革命遗址、纪念设施周边区域的规划管理；文化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大对红色革命文物的保护征集力度；旅游部门要把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纳入东莞红色旅游工作统筹推进；各级工会、共青团及各行各业要积极利用红色革命遗址、纪念设施开展特色教育活动。

## **（二）注重整体规划**

以“因地制宜、保护为先、合理利用、注重内容、弘扬精神、融入文化、利于教育、促进发展”为原则，邀请主管部门、专业单位、学者专家、群众代表参与重点遗址规划设计，立足实际，制定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规划设计。各园区、镇街要积极开展整体规划，对辖区内红色革命遗址进行整体设计、一体建设，打造不同主题的红色展示区、红色参观点、红色遗址公园。各园区、镇街，各部

门要积极将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纳入城乡建设、文化发展、新农村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红色旅游等整体规划之中，推动红色革命遗址可持续发展。

### **（三）推进重点项目**

各级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积极协调、强化监督、狠抓落实。要深入地调研，抓紧完善本辖区历史价值较高、社会影响较大、有一定基础的红色革命遗址设施建设，提升展陈水平，并将有效经验逐步推开。针对不同遗址的现状，确定合理可行的方法途径，做到抢救维修与预防保护相结合、配套设施与环境整治一齐抓、场馆建设与展览设计同步推。

### **（四）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建立常态化的红色革命遗址经费保障机制，统筹用好现有与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相关的专项经费并予以重点倾斜，重点对新发现和未列入保护范畴的红色革命遗址提供必要的投入。各园区、镇街党委、政府和市主管部门对红色革命遗址举办大型红色题材精品展览，要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帮助。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对开展革命传统活动较多、社会效益明显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等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支持和奖励。各级



文物主管部门要增加红色革命遗址在文物保护经费中的比例。在不改变所有权和其他属性的前提下，可以接受捐赠、资助的形式，鼓励引导公益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资金参与红色革命遗产保护。